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电子邮件会议通知，并提交了会议材料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振宇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6）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.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在上述额度、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，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。

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也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均表示同意本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07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在上述额度、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，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。

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08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聘任王蓉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

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09）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7年7月26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10）

特此公告。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11 日